

《相應部疏》

[2.518]

〈第十 入出息相應疏〉

第一 一法品

(ST54.1~20./II,pp.518~26.)

第一、一法經註 (Ekadhammasuttavaṇṇanā)

「在此 (ettha)」—即在這第一經。

「所說的 (vuttameva)」—因此當知只在那裡所說的方法為意趣〔目的〕。

第六 阿利塔經註 (Ariṭṭhasuttavaṇṇanā)

「是否 (no)」字為(疑)問(詞)，因此這與「是否 (nu)」同義而說為：「(你們)是否修習呢 (bhāvettha nu)？」

「貪欲 (kāmacchando)」—為在事欲希求，所以說：「五欲特質〔功德〕的貪。」

「在十二處的諸法 (dvādasasu āyatanadhammesu)」—即在自他相續(五蘊)所攝的。

「以此 (iminā)」以讚歎欲貪及以讚歎遣除有對想而解說正斷五下分結的「談論阿那嘎彌道 (anāgāmimaggaṃ katheti)」。

「顯示毘婆舍那 (vipassanaṃ dassento)」—即顯示「你們當修行毘婆舍那」。

第八 燈喻經註 (Padīpopamasuttavaṇṇanā)

「身體既不疲勞，眼睛也不(疲勞) (neva kāyo kilamati na cakkhūni)」—為在註釋所取出的句子。

在說了「不但身體疲勞，而且眼睛也困苦 (kāyopi kilamati, cakkhūnīpi vihaññanti)」，為了能顯示那些，所以說「在界業處 (dhātukammaṭṭhānasmīm hi)」等。

「眼睛是動搖、疲勞的 (cakkhūni phandanti kilamanti)」等是指在過度省思了而說的。

「在此業處 (imasmīm pana kammaṭṭhāne)」—即在入出息業處。

「如此說 (evamāha)」—「假如比庫希望：『身體既不疲勞，(眼睛也不疲勞)』(等)如此說。

「能 (labbhati)」—那是想取後面長老所說(的意見)，而是處在註釋的意趣而說的。就如只處在剎那的遍之禪相，並不可能除去只現起像星色、一串真珠一樣的禪相，因此而說：「是不能夠的 (na labbhateva)」。

在取「為了顯示利益〔功德〕的緣故」，在成就入出息念定，此成就的功德只是快樂的。

「因為這段並沒有『比庫』 (yasmā bhikkhūti imasmīm vāre nāgataṃ)」—依前段為：「假如比庫希望 (bhikkhu cepi ākaṅkheyya)」[2.519]；而在這段為：「諸比庫，當如此修習入出息念定 (bhāvite kho, bhikkhave, ānāpānassatisamādhimhi)」所取的「比庫」，因此不說「他 (so)」。

第九 廣嚴城經註 (Vesālīsuttavaṇṇanā)

「向外築牆擴建 (pākāraparikkhepavaṇṇhanena)」— (城) 從地面向外築牆擴建。

如王舍城、沙瓦提一樣，(所以說：)「此城為一切知(的佛陀)所來到的，只有在正自覺者(的到來)而使一切情況達到成滿」。

「以各種方式 (anekapariyāyena)」— 由於此中「方式」字為原因之語，所以說：「以各種原因 (anekehi kāraṇehi)」。這個身體無論是無識〔無生命〕的或有識〔有生命〕的也是如此如此的不淨，所以有各種原因之意。

「轉起顯示不淨的行相 (asubhākārasandassanappavattam)」— 在此即使以髮等從顏色等轉起顯示一切不淨的行相。

「應當對身體離欲之論 (kāyavicchandaniyakatham)」— 即對自己和他人業生身所生起的離欲之論。

「珍珠 (muttam vā)」等，以否定的方式是顯示身體的不可意性。此中，以首先三種〔句〕的不美麗、不堅實性；以中間四(種)的惡臭性；而最後的一種也是類似的，來顯示沒有可意性。

「只是 (Atha kho)」等，只是從類似的同形來顯示不可意性。

「髮、毛等 (Kesalomādi)」— 為了顯示分別所說的略義，而說「凡在 (yepi)」等。

「解釋時 (vaṇṇento)」— 即在詳細(的解釋)時。

「不淨 (asubhāya)」— 即不淨的本母。

「增進 (phātikammaṃ)」— 即多作(修習)。

由煩惱賊所無法征服的禪那，所以說「心的箱函 (cittamañjūsam)」。

「依於 (nissāya)」— 即作為基礎。

此外，據說在那半個月，佛陀無法調教任何人，所以世尊如此說：「諸比庫，我想要」等。

「他人確實 (pare kira)」的「確實」字，為顯示出不喜樂之意。因此而說：「只是想要此事 (idaṃ pana icchāmatam)」。

「相混各種原因 (anekakāraṇasammiṣso)」— 此中，原因，是指身體的不淨、惡臭、嫌惡、厭惡性。

「一切都(會)做的 (sabbamakāmsu)」— 諸凡夫即使在有罪，在那裡也以無罪想，然後同意(自己)做(或)使(人)做的區分而做了一切的惡(事)。[\[2.520\]](#)

只是欲取十隨念而取了入出息念，由於該(入出息念業處)對集合在那裡多數的比庫們是適合而且有利的，所以再取(那入出息念業處)。而世尊在這經所談論的也正〔只〕是此(入出息念)業處。當知，食厭惡想和不淨業處相似，而四無色(定)則不適合諸初學者，所以在此不取它們。

「廣嚴城附近 (Vesālīm upanissāya)」— 即是在以廣嚴城取為(托鉢)行境的村落。

「只在須臾間 (muhutteneva)」— 即生起對大師和正法恭敬而來的比庫們而說的。據說，在佛陀之時，比庫們對世尊的訊息(所傳達的命令)以頭領受，傾耳(恭聽)而住。

「執持入出息 (ānāpānāpariggāhikāya)」— 在由執持入息、出息所轉起的念。

「相應的定 (sampayutto samādhi)」— 即以該相應、相互緣的情況所生起的定。

「或入出息念的定 (ānāpānassatiyaṃ vā samādhi)」— 以此顯示親依止緣的自性，即使在兩處也顯示以俱生緣等七緣的緣之情況。

當顯示以在「我的弟子們依所行道的而修習四念處」等，(以及)「以生起(和)增長之處而修習」的該兩者之義，所以說：「『已修習』— 即已使生起或增長 (bhāvitoti uppādito vaṇṇhito va)」。此中，從狀態所存在的而已前往，為「已修習」，即只是生起、獲得之意。習行已生起、已獲得，為「已修習」，即是已使生起、增長熟練的狀態之意。

「**多作（修習）**（bahulīkato）」—即已轉起為多。以此而說：得到轉向等的自在性。

凡已使生起自在性者，在他每希求的剎那，將從所當入的（定）一再轉起，由此而說：「**一再地作（修習）**（punappunam kato）」。

依在「諸比庫，在此有沙門（既）是離諸欲」如此等，第一句所說的「（既）是（eva）」字，即使在第二（句）等，也成所說的「（既）是（eva）」，所以〔如此〕這裡說：「**兩者的『（既）是（eva）』當知為決定之語**（ubhayattha evasaddena niyamo veditabbo）」。

由能顯示在兩者決定的已得之德質，所以說：「**這**（ayam hi）」等。

「**不淨業處**（asubhakammaṭṭhānam）」—即以不淨為所緣的禪那而說的。在諸不淨從適合作業性質的該修行者，以及從快樂差別原因的性質，而說「**不淨業處**」。

「**只有**（kevalam）」—以此使所緣退轉。

「**通達**（paṭivedhavasena）」[2.521]—即由通達禪那。由成就了修習禪那的差別，而轉起通達自己的境域〔對象〕，以及從依自性而通達，稱為通達。

「**所緣是粗的**（olārikārammaṇatta）」—即可怕的所緣性。

「**所緣是厭惡的**（paṭikūlārammaṇatta）」—即可厭的所緣性。

「**方式**（pariyāyena）」—即以原因，或以類似的差別。

「**由所緣的寂靜性**（ārammaṇasantatāya）」—即以次第所可檢擇而得的所緣，是最為微細的，乃關於（此）而說。

由寂靜而所緣是平靜的，即使所轉起的法自己也成為平靜的，因此說：「**是寂靜、寂止、寂滅的**（santo vūpasanto nibbuto）」，即是寂滅一切熱惱之意。當知由所緣的寂靜性對諸彼所緣法的寂靜性，而省察出世間法的所緣。

沒有任何使寂靜、殊勝的狀態導致混濁，為「**純粹**（asecanako）」。

沒有混濁性，為「**不攙雜**（anāsittako）」。

只是不攙雜性，為「**不混合**（abbokiṇṇo）」，即是遍作等的不混合。

從那的「**單獨**（pāṭiyekko）」，只是各別的單一。

「**不共通〔獨特〕**（āveniko）」—為不共通。這一切只是顯示從其自己作用的寂靜性質而說的。對遍作或寂靜性質的（禪）相，而「遍作」在作遍（kaṣiṇa）等生起（禪）相之時完成，而在此並不如此的意趣。那時對業處並沒有興趣，而是不寂靜、不殊勝。在此並沒有與近行（定）相結合。就如在近行的剎那，由於離去（五）

蓋以及（禪）支的顯現，即使在其它的（不淨業處等），也是寂靜的，並不只有在此（入出息念業處），而這是與「**從最初作意（入出息念）以來（即是寂靜的）**」相結合。

「**有人**（keci）」—是指北寺住者。

「**不攙雜**（anāsittako）」—是由撒布的不攙雜。

而該所說的「**有食素**（ojavanto）」，是與有食素相似之意。

「**甜美的**（madhuro）」—即是可愛的。

當知由三法、四法的禪那而導致獲得心的樂，或者即使在一切的禪那，由於捨的寂靜性質，而趣向樂。當知由禪那所等起〔生〕的勝色觸了身體，而導致獲得身的樂。而且該（樂）從禪那出定之時也有（存在）。當知，在這邊的「**在每（證得）安止（定）的剎那**（appitappitakkhane）」，這是因（語）的處格。

「**還未鎮伏**（avikkhambhite）」—由禪那自己相續還未去除、未捨斷。

「**不善巧所生**（akosallasambhūte）」—不善巧是指無明，從那（無明）所生的。即是以無明為前行的一切惡法。

「**僅以剎那**（khaṇeṇeva）」—即只是自己轉起的剎那。

「**令消滅**（antaradhāpeti）」—即使令消滅、使令消失。而所作（修習）的該禪那，[2.522]即是這裡的意趣。

捨斷纏（困擾性的煩惱），而說「**令鎮伏**（vikkhambheti）」。

「令寂止 (vūpasameti)」—即以殊勝的令寂止。

以殊勝的寂止而成為完全地寂止，說為「善的令止息 (utṭhu upasameti)」。

由於佛教的禪那修習，大多成為決擇〔洞察〕分，所以說「決擇〔洞察〕分 (nibbedhabhāgiyatta)」。

由於此定為聖道的基礎要素，(其)次第地增長，有如聖道情況的到來，所以說「逐漸地達到聖道的增長 (anupubbena ariyamaggavunṇhippatto)」。

而此義由離欲、滅盡、捨離隨觀而完全地結合。

其餘的(文義)只是容易了知的。

第十 金比喇 (Kimbilasuttavaṇṇanā)

「長老 (thero)」—是指阿難達長老。

「這個開示 (ayaṃ desanā)」—即是由「金毘羅，如何解說〔修習〕(入出息念定)呢？」等所運作的開示。

「(在諸身)中的一種身 (kāyaññataram)」—即是在色身中的一部份。

「如此 (evaṃ)」—就如在隨念入出息時，比庫在身所生的身隨念；如此在一切處的章節當知受隨觀等的含意。

「開示為首 (desanāsīsam)」—即是開示的部分。以作意的部分而說為受，而該一切即是從同形(和)其它部分引述的。

「就如在 (yatheva hi)」等，在那裡為顯示例子。

「在兩句心行 (cittasaṅkhārapadadvaye)」—為在「體驗心行(和)平靜心行」的這兩句。

「即使如此存在之時 (evaṃ santepi)」—假如以作意喜的心行部分，所說的是受，即使如此存在(之意)。

由於依所說的沒有此受所緣，而且(也沒有)受所緣的隨觀，因此並不與受隨觀結合。

假如如此為在《大念處(經)》等所說的「他領受到受」，所以在論述那時說：

「即在(解釋)《大念處(經)》等 (mahāsatipaṭṭhānādīsopi)」等。

此中，「樂等事物 (sukhādīnaṃ vatthuṃ)」—由生起樂時對所存在的色、聲等事物的所緣，他領受於受，沒有人〔個體〕，個體是不存在的。

由轉起該受，依於取，就如：「人〔個體〕他領受於受」，只是從通俗上(所說的而已)。

如此，即使在這裡也在關於入息(和)出息而轉起受，同樣地，由轉起以作意為首而說：「那時比庫安住於諸受隨觀受」。

「這是關於 (taṃ sandhāya)」—這是關於受所緣性[2.523]等的諸句。

此是(依)所說的：「並不與受隨觀結合」而奉行的。

「他進入有喜的兩種禪 (sappīṭike dve jhāne samāpajjati)」—他次第地進入喜俱的初(禪與)第二禪。

「在他 (tassa)」—即由他。在以希求覺知了聲〔語〕的作者〔修行者〕之義，此是所有格。

「在他入(定)的剎那 (samāpattikkhaṇe)」—即是在他入(定)的剎那。

「由獲得禪那 (jhānapaṭilābhena)」—由具有禪那的情況。

「從所緣 (ārammaṇato)」—從所緣的方式，繫屬於彼所緣的禪那而體驗了喜，乃就所緣的體驗性而說。譬如在尋找蛇而行走時，體驗了牠的洞，當體驗了牠，藉由咒和阿伽陀藥之力，捉該(蛇)則是容易的；同樣地，體驗了喜依處的所緣，當體驗了該喜，則容易從自相和共相掌握

〔辨識〕它（名色）。

「在毘婆舍那（觀）的剎那（vipassanakkhaṇe）」—以毘婆舍那（觀）慧達到銳利、清明之時，而在觀見境域的剎那。

「通達相（lakkhaṇappaṭivedhena）」—由喜而通達自相和共通相。

在從差別和共通體驗該喜，而是確實的體驗該（喜），因此說：「從不癡而體驗喜（asammohato pīti paṭisaṃviditā hoti）」。

現在為了解說巴利聖典的該義，所以說：「這即所說的（vuttañhetam）」等。

此中，「由入息長（dīgham assāsavasena）」—即由長的入息成為所緣。（這）與「他了知而體驗該喜」相結合。

「他了知而心專一、不散亂（cittassa ekaggatam avikkhepam pajānato）」—在獲得屬於禪那的「不散亂」時，由心專一〔心一境性〕，以慧了知該相應（法）。就如從所緣的方式而體驗了喜；同樣地，也是從所緣的方式而體驗了該相應法。

「現起正念（sati upatthitā hoti）」—如此由現起該念，以依所說的該智而善了知，由該所緣而對彼所緣體驗了該喜。

當知在「由出息長」等，也是以此方法之義，因此說：「其餘的句義，當知只以此（同樣的）方法（eteneva nayena avasesapadānīpi atthato veditabbāni）」。

「只就依（yatheva）」等，[2.524]此是略義：由獲得禪那，依從所緣而體驗喜等；當由那不存在時，那些則不轉起。如此以繫屬該禪那相應的，獲得稱為作意的受，從所緣體驗受；就如明相昇起時太陽（並未昇起），所以由那不存在，受則不轉起。由於，所說的方式在充足地轉起時，則善體驗受，因此，這是善說的，而先前所說的責難，（則當）漠視。

「所緣（ārammaṇe）」—即是說入息、出息的（禪）相（nimittam）。

隨觀心而有此名，從不癡而體驗心，所以說：「所以（tasmā）」等。

「體驗心（cittapaṭisaṃviditavasena）」等語，也含攝了其它三（種）心隨觀。

「他（so）」—即是致力於法隨觀的比庫。

該所斷的，即是捨斷智。

「以慧（paññāya）」—以後面的毘婆舍那慧觀見了無常、離貪等，也有兩種（中）捨。

「這四法（idañhi catukkam）」—即由無常隨觀等所說的四法。而那法隨觀也（一樣有四法）。

「捨斷（pajahati）」為「斷（pahānam）」，（所以）說：「（捨斷）常想……使捨斷的智為意趣」。

「相續的毘婆舍那（vipassanāparamparaṃ）」—是以次第的毘婆舍那而說。

「行了道者（所生起的）捨（ajjupekkhitā hoti）」—以中道而正行了道路（者），對修習心不做策勵與不策勵而（保持中）捨。

「（心）專一者所現起（ekato upatthānam）」—由於中的寂止並不超過（其）路線〔心路〕，而只在該處跳入，使諸根同一作用性，由中捨性的無差別，以達到一境性而現起（心）專一，因此在該處沒有任何當做的而（中）捨。

「在此（tattha）」—在如此的捨。

也有俱生的捨（sahajātānampi ajjupekkhanā hoti）—即從轉起那些行相的（中）捨。

在「以慧觀見了」所說的，為所緣的捨即是（這裡的）意趣。並不只在蓋等法（成）了捨，而且也與「以慧觀見了貪、……而成為（中）捨」相結合。

為了顯示土堆處為煩惱的生起處，而說：「六觸如大的十字路口」。

身等四（種）所緣的念處，「在四所緣（catūsu ārammaṇesu）」—即在身等所緣所轉起的[2.525]四念處，輾壞土堆處的煩惱。

第二品

第十一~十二 一恰難嘎拉經等註 (Icchānaṅgalasuttādivaṇṇanā)

「為什麼 (kasmā)」等，是為了開始解說告知所住的定之原因。

「“eva” (和) “vā”字 (eva-vākāro)」—即是“eva”和“vā”字。

一向〔確實〕存在的 (ekantasantattā) 是一向存在作意的狀態。

以有學之語，即他們有應當學的情況。即使在他們成就而沒有應當學的，當在以有學的方式而說之時，也是以殊勝的應學之語而說有學。由於既沒有為了漏盡可以學，也沒有為了現法樂住而學禪那等，沒有應當學的，所以說：「稱為無學 (asekkhā nāma)」。

由於諸佛從一切方式已經完全地完成了學習性，所以不說「我學 (sikkhāmi)」。入出息禪那的果定是如來住。

第三~十 第一阿難達經等註 (Paṭhama-ānandasuttādivaṇṇanā)

「無常等 (aniccādivasena)」：即從無常、苦 (和) 無我。

審察 (pavicinati) 即從方法來審察。

「無煩惱的 (nirāmisā)」—即已離去諸煩惱、已鎮伏諸煩惱。

(喜、輕安) 則誦為「喜覺支、輕安覺支」。

「等持 (samādhiyati)」—正〔完全〕地安置，就如安止心一樣。

凡是不退卻和不超過，此中捨性稱為「中性行相 (majjhattākāro)」。

「一心剎那 (ekacittakkhaṇikā)」—即生起一心所繫性。

由四種四法為「十六事〔次〕 (soḷasakkhattukā)」。

由依於入出息的轉起而轉起所緣，即使在入出息所緣後分〔後面〕的念之入出息念，是值得應當說的方法，所以說：「為入出息念的混合論 (ānāpānassati missakā kathitā)」。

「入出息的根本 (ānāpānamūlaka)」—即依於入出息[2.526]所轉起的念處。

「那些根本要素 (tesaṃ mūlabhūta)」—即那些念處根本原因的要素。

「覺支的根本 (bojjhaṅgamūlakā)」—即覺支之緣的要素。

「它們也是覺支 (tepi bojjhaṅgā)」—即是這二十念處因的覺支。

「圓滿明、解脫 (vijjāvimuttipūrakā)」—由圓滿第三明和該 (聖) 果所轉起的覺支。

「(聖) 果相應 (phalasampayutta)」—即第四果相應，或四種 (聖) 果相應。